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4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3.80元，募集资金总额869,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13,090,454.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3-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渤海银行天津分行、交通银行广州耀中支行、深发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分别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845026185908094001，截止 2010 年 6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139,43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速精密模具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00 元。

2、公司已在海海银行天津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2000200268000288，截止 2010 年 6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359,530,454.77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00 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交通银行广州耀中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441165451018010039889，截止 2010 年 6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171,06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江苏毅昌年产 300 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00 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已在深发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110110935878011，截止 2010 年 6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143,07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合肥海毅年产 200 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00 元。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卫平、宋乐真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开户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

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国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0日